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Trinity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緒言 | 1 |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 2 |
| 臨時股東大會 | 8 |
|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
| 推薦建議 | 1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
| TRINITY函件 | 12 |
| 附錄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2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次增資」 | 指 | 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根據增資協議的約定，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270,000萬元 |
| 「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於2024年4月8日訂立的有關本次增資的《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
| 「大唐」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大唐集團」 | 指 | 大唐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
| 「關連董事」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大唐儋州」 | 指 | 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 | 指 | 大唐儋州120萬千瓦海上風電項目。該項目位於海南省儋州市北部灣海域內，場址中心離岸距離約34公里，規劃場址面積192平方公里。該項目首批60萬千瓦計劃於2024年底併網發電；剩餘60萬千瓦力爭2025年底實現全容量併網發電 |
| 「大唐海南」 | 指 | 大唐海南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大唐新能源香港」 | 指 |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大唐雲南」 | 指 | 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組成，以就本次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Trinity」 | 指 |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本次增資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本次增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千瓦」 | 指 | 能源單位，千瓦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過往交易」

指 (i)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於2023年6月13日訂立《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投資協議暨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按彼等在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172,561,356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公告；(ii)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於2023年8月11日訂立《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投資協議暨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iii)本公司及大唐海南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東方電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唐海南於同日訂立《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大唐海南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30%股權，代價為零；及(b)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30%。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公告；(iv)大唐、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創新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創新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v)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儋州。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及(vi)本公司及大唐貴州發電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4日訂立《大唐(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的公告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執行董事：

李凱先生(董事長)

王方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鳳武先生

朱梅女士

王少平先生

石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秦海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訂立增資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1) 增資協議

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270,000萬元，以滿足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需要。訂約方各自於大唐儋州的股權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
- (3) 大唐海南。

投資總額

投資總額將以相關投資決策批覆為準(目前估算為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萬元)，項目資本金(即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前的註冊資本及本次增資的金額之總和)為人民幣280,000萬元。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¹。

¹ 若相關貸款銀行作出提供擔保的要求，訂約方將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為大唐儋州的融資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預期，若本公司及大唐新能源香港為大唐儋州的融資貸款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彼等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上述擔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性質

1. 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大唐儋州以現金方式增資合計人民幣27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增資人民幣148,500萬元，大唐新能源香港增資人民幣27,000萬元，大唐海南增資人民幣94,500萬元。

增資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動態總投資單位千瓦造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2,000元每千瓦(含前期可研、用海、用地、環評、財務費用等)；(ii)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總投產容量為120萬千瓦；及(iii)項目資本金佔投資總額的比例為20%²等因素的測算結果後釐定。本次增資中，訂約方將按照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現有持股比例以人民幣1元認購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進行同比例增資。

訂約方於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前後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及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次增資 完成前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 於本次增資 完成前的 股權比例 | 本次增資 的金額 (人民幣萬元) | 於本次增資 完成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 於本次增資 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
|---------|----------------------------------|-----------------------|------------------------|----------------------------------|-----------------------|
| 本公司 | 5,500 | 55% | 148,500 | 154,000 | 55% |
| 大唐新能源香港 | 1,000 | 10% | 27,000 | 28,000 | 10% |
| 大唐海南 | 3,500 | 35% | 94,500 | 98,000 | 35% |
| 總計 | 10,000 | 100% | 270,000 | 280,000 | 100% |

² 根據《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1996]35號)及《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2015]51號)等相關規定，電力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最低資本金比例為20%。

2. 出資方式：訂約各方均以自有資金出資。
3. 出資時間：訂約各方應根據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建設進展和大唐儋州資本金需求申請，分批繳納增資款，並應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足額繳納彼等所認繳的增資金額。

增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經訂約各方相關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字蓋章，且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2) 有關大唐儋州的資料

大唐儋州是一間於2024年1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分別持有55%、10%及35%的股權。大唐儋州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檢驗檢測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儲能技術服務；海水淡化處理；電氣設備修理等業務。

由於大唐儋州乃新近註冊成立的公司，尚無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有關大唐儋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儋州。

(3)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止目前，本集團未曾在海南區域投運新能源項目。與大唐海南合作，將有利於借助大唐海南在海南區域的地緣優勢和過往新能源項目開發經驗，提高本集團在海南區域的開發效能，促進本集團積極參與海南區域大基地項目建設，為本集團實現海南區域新能源項目零的突破，為後續開發海南區域新能源項目帶來新機遇。

訂立增資協議將有利於推動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建設，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權益裝機容量，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此外，本集團作為控股投資方，通過注資大唐儋州進行項目建設能夠擴大本公司控股裝機容量，進一步發揮資本市場融資能力，擴大再生產，更好地回饋本公司投資者。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增資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規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海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海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百分比率超於5%但低於25%，故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本次增資的交易性質(其中包括本次增資金額的釐定依據)、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增資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次增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李凱先生、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本次增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及其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新能源香港的資料

大唐新能源香港是一間於2011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能源項目相關業務。

有關大唐海南的資料

大唐海南是一間於2017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海南經營範圍主要涉及：電力(熱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運營和銷售；電力設備設施檢修、調試、運行維護；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電力及其他能源的設備、物資銷售；煤炭燃料的運輸及銷售；自有資產租賃。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由於本次增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一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Trinity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4月17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本次增資(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Trinity函件的資料後，吾等認為儘管本次增資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1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信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新界

香港科學園

5W大樓1樓102B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海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海南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TRINITY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增資及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增資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大唐於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及其聯繫人須就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李凱先生、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TRINITY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作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該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而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該通函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該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任何交易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增資協議，且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獨立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的公告－2024年1月發電量及董事會函件。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有關增資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及相關訂約方的背景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新能源香港的資料

大唐新能源香港是一間於2011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能源項目相關業務。

有關大唐海南的資料

大唐海南是一間於2017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海南經營範圍主要涉及：電力(熱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運營和銷售；電力設備設施檢修、調試、運行維護；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電力及其他能源的設備、物資銷售；煤炭燃料的運輸及銷售；自有資產租賃。

B.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1) 增資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4年4月8日，貴公司與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270,000萬元，以滿足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需要。訂約方各自於大唐儋州的股權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8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
(iii) 大唐海南。

投資總額

投資總額將以相關投資決策批覆為準(目前估算為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萬元)，項目資本金(即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前的註冊資本及本次增資的金額之總和)為人民幣280,000萬元。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若相關貸款銀行作出提供擔保的要求，訂約方將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為大唐儋州的融資貸款提供擔保。貴公司預期，若貴公司及大唐新能源香港為大唐儋州的融資貸款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彼等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上述擔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性質

1. 訂約方按彼等在大唐儋州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大唐儋州以現金方式增資合計人民幣270,000萬元，其中 貴公司增資人民幣148,500萬元，大唐新能源香港增資人民幣27,000萬元，大唐海南增資人民幣94,500萬元。

增資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動態總投資單位千瓦造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2,000元每千瓦(含前期可研、用海、用地、環評、財務費用等費用)；(ii)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總投產容量為120萬千瓦；及(iii)項目資本金佔投資總額的概約比例為20%等因素的測算結果後釐定。根據《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1996]35號)及《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2015]51號)等相關規定，電力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最低資本金比例為20%。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根據(其中包括)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總投產容量的預期成本進行本次增資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前述國務院相關通知所規定的20%最低資本金比例。

本次增資中，訂約方將按照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現有持股比例以人民幣1元認購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進行同比例增資。

TRINITY函件

訂約方於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前後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及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次 增資完成前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於本次 增資完成前 的股權比例 | 本次增資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於本次 增資完成後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於本次 增資完成後 的股權比例 |
|---------|----------------------------------|-----------------------|------------------------|----------------------------------|-----------------------|
| 貴公司 | 55,000 | 55% | 1,485,000 | 1,540,000 | 55% |
| 大唐新能源香港 | 10,000 | 10% | 270,000 | 280,000 | 10% |
| 大唐海南 | 35,000 | 35% | 945,000 | 980,000 | 35% |
| 總計 | <u>100,000</u> | <u>100%</u> | <u>2,700,000</u> | <u>2,800,000</u> | <u>100%</u> |

2. 出資方式：訂約各方均以自有資金出資。
3. 出資時間：訂約各方應根據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建設進展和大唐儋州資本金需求申請，分批繳納增資款，並應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足額繳納彼等所認繳的增資金額。

吾等注意到，根據增資協議，貴公司與大唐新能源香港、大唐海南將按彼等各自在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持股比例向大唐儋州增資合共人民幣270,000萬元，訂約方各自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由於貴公司乃按其在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持股比例出資，貴公司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故吾等認為，本次增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如上所述，倘項目融資相關貸款銀行要求提供擔保，訂約方將按各自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為大唐儋州的融資貸款提供擔保。吾等認為，就獨立董事而言，貴公司按其在大唐儋州的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認為，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資順應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建設進展，與在合營公司成立時一次性付款相比，這一安排屬公平合理，能最大限度減輕 貴集團現金負擔。

增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經訂約各方相關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字蓋章，且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2) 有關大唐儋州的資料

大唐儋州是一間於2024年1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貴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分別持有55%、10%及35%的股權。大唐儋州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及民用機場建設)；檢驗檢測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儲能技術服務；海水淡化處理；電氣設備修理等業務。

由於大唐儋州乃新近註冊成立的公司，尚無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有關大唐儋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儋州。

C.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止目前，貴集團未曾在海南區域投運新能源項目。與大唐海南合作，將有利於借助大唐海南在海南區域的地緣優勢和過往新能源項目開發經驗，提高貴集團在海南區域的開發效能，促進貴集團積極參與海南區域大基地項目建設，為貴集團實現海南區域新能源項目零的突破，為後續開發海南區域新能源項目帶來新機遇。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有關2024年1月發電量的公告，貴公司現時於海南區域確無新能源項目，因此，與在海南區域擁有地緣優勢和過往新能源項目開發經驗的大唐海南合作於貴集團有利。

董事亦認為，訂立增資協議有利於推動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建設，符合貴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有利於提升貴公司權益裝機容量，推動貴公司高質量發展。

此外，貴集團作為控股投資方，通過注資大唐儋州進行項目建設能夠擴大貴公司控股裝機容量，進一步發揮資本市場融資能力，擴大再生產，更好地回饋貴公司投資者。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大唐儋州海上風電項目的預期進展，且貴公司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此次出資。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2023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確認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4億元，能夠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數個財政年度以自身資源支持人民幣14.85億元的出資金額。

因此，吾等就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表示認同，儘管本次增資不屬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1) 貴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的主營業務；
- (2) 交易性質，其中包括本次增資金額的釐定依據；
- (3) 實際上，訂約方各自於大唐儋州的股權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及
- (4)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認為，儘管增資協議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但就獨立股東而言，增資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增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增資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負責人員

龐朝恩

謹啟

2024年4月1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李凱先生、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為大唐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本附錄第三段「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之一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監事或建議委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職位 | 其他權益 |
|-------|----------|---|
| 李凱先生 |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大唐公司治理部(全面深化改革辦公室)主任 |
| 于鳳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 |
| 朱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 |
| 王少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大唐財務部副主任 |
| 石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中國大唐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

4. 主要股東及其他持有須披露於本公司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有 股份數目 |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
|--|------|-------------------|-----------------------|-----------------|--------------|
| 大唐 ^(註1)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公司之權益 | 4,772,629,900 (好倉) | 100% | 65.61% |
| 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 有限公司 ^(註1)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599,374,505 (好倉) | 12.56% | 8.24% |
|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註2) | H股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164,648,000 (好倉) | 6.58% | 2.26% |
| 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 ^(註2)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64,648,000 (好倉) | 6.58% | 2.26% |
| BlackRock Inc. | H股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154,926,620 (好倉) | 6.19% | 2.13% |
| | | | 22,178,000 (淡倉) | 0.89% | 0.30% |
| 上海寧泉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 H股 | 投資經理 | 126,109,000 (好倉) | 5.04% | 1.73% |

附註：

- (1) 大唐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被視為於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大唐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 (2)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 間接持有 164,648,000 股 H 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5.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鄒敏女士及鄺燕萍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4年5月9日(包括當日)，以下文件的文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展示：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b) Trinity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d) 增資協議。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4月1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